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學生事務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第 4、54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第 5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56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第 5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第 7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6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第 12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院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院實際狀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辦法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院全體學生均適用本辦法。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院每學年進行碩士班及博士班各項招生工作，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並於招生簡章中說明相關招考人數、報考條件及時程等資訊。
- 碩士班報考條件如下：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博士班報考條件如下：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第五條 報考本院考生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 應符合教育部網站最新公告之國外大學參考名冊。
 3. 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博士班者，應向招生委員會申請「個人著作相當

碩士論文水準」審查，經本院審查個人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新生入學招生考試。

【第三章 入學】

第七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經本校審核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院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院碩士班就學。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經本校審核，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院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院博士班就學。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八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九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第十二條 本院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

年。

三、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四、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院與國外大學校院(不含大陸地區)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院各學程所授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產學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七條 本院學生必須選修研究學院各學程之核心課程及指導教授依其研究主題指定之課程。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八條 本院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

第十九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

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院學生應依本校之選課辦法選課。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本校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四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二十五條 本院學生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就相同學制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本院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院長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

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本院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本院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九、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碩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一、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處理。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

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三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一章 考試與成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三十八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本校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

第四十一條 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四十三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四十四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第四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二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一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五十二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五十三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三章 畢業或結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完成專業核心課程選修、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撰寫，各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由各學位學程另訂之。

三、碩士班學生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一篇與畢業論文相關研究報告，或於相關學術研討會上宣讀論文或於國際研討會中張貼研究內容之海報至少一次。

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須於相關學術研討會上宣讀與畢業論文相關之研究成果至少二次，且至少須以第一作者發表一篇與畢業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於 SCI 或 SSCI 期刊；並須於修業五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四、操行成績及格。

第五十五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五十六條 本院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

予農學、工學、管理學碩士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本院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五十八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經管理會議通過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